## 東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(臨時)修訂94年12月28日及95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9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依本校辦學宗旨並為促進學校健全發展,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, 本校於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,委員除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 研究發展長、學術交流長、社會資源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,另應自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六人、職員代表中推選一人,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 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掌如下:
  - 一、研議本校學術發展特色與方針;
  - 二、研議校務發展管考事務(策略);
  - 三、審議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;
  - 四、審議各級單位發展計畫;
  - 五、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其他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委員,除當然委員外,每屆任期一年,期滿得連任一次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另定期召開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秘書,處理有關事務與議案之提出,另置助理一 人,由秘書室秘書兼任,協助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研究、行政等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由校長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